

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13次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國偉議員，MH

副主席

張德偉議員

委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偉文議員

郭彥麗議員，MH

陳偉明議員，BBS, MH, JP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黃頌良議員，MH, JP

劉佩玉議員，MH

增選委員

楊應沁先生

列席者

王懿詩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何俊杰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項目統籌
潘 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長沙灣
李志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賴旭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王 磊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理 — 對外事務
方志婷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理 — 對外事務

秘書

簡芷晴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 議程第1項：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第12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議程第2項：建議在大坑東道南行方向左轉入界限街東行方向轉彎位增劃行車線（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4/2026號）

3. 委員介紹文件第4/2026號，並以尖沙咀分別位於廣東道及九龍公園徑的兩個轉彎位為例子，進一步說明增劃行車線的建議。

4. 潘澄先生回應：(i) 署方考慮增設行車線界線時，須顧及路口間距和車輛轉彎情況；(ii) 如果上述路面轉彎位置再加設行車線界線，會令大型車輛（巴士、垃圾車等）在內圈難以順利轉彎，車身容易壓線甚至越線，反而增加駕駛者之間的爭拗和事故責任不清的情況，故該路段不宜增設行車線界線；以及(iii) 在「多線轉多線」的彎位，一旦增設行車線界線，並行車輛各自「貼線」行駛，反而容易在彎位擦撞，而現有的轉線安排令駕駛者更主動地觀察路面情況，在有需要時讓線予其他車輛及保持安全距離。

5.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建議運輸署視乎實際情況考慮於該路段加設虛線，以免駕駛者未能及時判斷轉彎方向而造成意外；(ii) 欠缺行車線界線亦同樣會增加擦撞風險，運輸署須因應實際狀況作出平衡；(iii) 查詢增設行車線界線的標準；(iv) 建議在界限街進入分岔路前的路段設置標記，預先提醒駕駛者選定行駛線，減少路面阻塞情況；(v) 建議界限

街東行方向由四條行車線改為三條行車線；以及(vi) 建議運輸署考慮在上述路段快線加設虛線，以引導駕駛者往正確方向轉彎。

6. 潘澄先生回應：(i) 各區的每個路口均按實際環境設計；以及(ii) 署方備悉委員各項建議，並會留意有關地點交通情況，有需要時會就實際交通情況對有關地點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7. 主席總結：建議運輸署考慮在相關路段增設行車線界線或調整行車線數量，以期讓駕駛者有線可循，減少混亂情況發生及提升道路安全。

議程第3項：建議於蘇屋邨及海麗邨內增設港鐵特惠站(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5/2026號)

8. 委員介紹文件第5/2026號。

9. 王磊先生回應：(i) 港鐵車費優惠模式會隨着市場變化而調整；(ii) 港鐵會積極研究新的優惠模式，並會檢視特惠站計劃的可持續性；以及(iii) 港鐵經審視各項因素後認為目前措施足以配合乘客需要。

10.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查詢深水埗區內港鐵特惠站的數目；(ii) 認為增設特惠站屬港鐵的企業社會責任，希望港鐵重新考慮上述惠民建議；以及(iii) 查詢港鐵增設特惠站的考慮因素及準則。

11. 王磊先生回應：(i) 深水埗區內共有三個特惠站，分別位於白田商場、海盈邨及盈暉薈；以及(ii) 港鐵目前未有計劃於蘇屋邨和海麗邨內增設特惠站，但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探討不同優惠措施。

12. 主席總結：期望港鐵考慮於區內增設特惠站，讓居民直接受惠。

議程第4項：建議於深水埗區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試驗點（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6/2026號）

13. 委員介紹文件第6/2026號。

14. 潘澄先生回應：(i) 沙田和尖沙咀的對角行人過路處試點成效正面，整體運作順暢安全；(ii) 署方正積極評估其他燈控路口的可行性，進行可行性評估的地點包括文件所提及的南昌街與窩仔街交界處和欽州街與長沙灣道交界處；以及(iii) 署方有專責組別統籌評估工作，並會按照相關設計標準和路口實際交通情況作考慮，新一批試點會適時公布。

15.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期望運輸署於今年在區內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ii) 查詢試址甄選準則和考慮因素；(iii) 建議運輸署進行問卷調查，進一步評估深水埗區內路口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的可行性；(iv) 希望運輸署提供短期方案，應對行人過馬路的安全問題，例如延長行人綠燈時間；以及(v) 建議運輸署考慮在對角行人過路處地上加設標記，提醒行人互讓。

16. 潘澄先生回應：(i) 署方正就對角行人過路處擬議試點進行評估，結果會適時公布；以及(ii) 試點選址的考慮因素包括人流和交通安全等。

17. 主席總結：(i) 希望運輸署提供於區內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的時間表；以及(ii) 希望運輸署與委員保持溝通，並適時公布新一批試點。

[會後補註：運輸及物流局已於2026年2月7日公布將會於

全港新增 15 個對角行人過路處，當中有 1 個位於深水埗區（「長順街/長荔街」）。]

議程第 5 項：反映呈祥道近盈暉臺路段噪音及飆車問題（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7/2026 號）

18. 委員介紹文件第 7/2026 號。

19. 賴旭輝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7a/2025 號，並補充 (i) 呈祥道和龍翔道為主要的反超速巡邏地點；(ii) 警方已於呈祥道和龍翔道放置四部固定偵速攝影機，具阻嚇作用；以及 (iii) 警方會繼續在相關路段進行偵測和執法行動。

20. 潘澄先生回應：(i) 有關增設智能偵速攝影機的建議會轉交負責組別研究；(ii) 署方暫無計劃在有關路段增設固定偵速攝影機；(iii) 署方會不時與警方研究於合適位置增設固定偵速攝影機；以及 (iv) 呈祥道目前的車速限制為時速 70 公里，署方盡可能在連續的路段採用一致的速度限制，若在個別路段突然降低速度限制，可能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故署方暫不考慮於呈祥道近盈暉臺路段加設減速限制。

21. 李志豪先生回應：署方已於去年年底以低噪音鋪路物料重鋪呈祥道近盈暉臺一段西行線的路面，並會密切監察路面狀況，有需要時會安排維修和重鋪。

22.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建議在有關路段加設隔音屏障；(ii) 查詢路政署用低噪音鋪路物料重鋪路面對降噪的效果和相關數據；(iii) 建議運輸署在呈祥道近盈暉臺路段彎位加設偵速攝影機；(iv) 建議警方加強打擊非法改裝車輛，以改善噪音問題；(v) 建議在該路段實施區間測速；以及 (vi) 建議相關部門適時向委員通報已實施措施的詳情。

23. 李志豪先生回應：(i) 會向負責組別轉達有關加設隔音屏障的意見；以及 (ii) 稍後會提供相關數據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路政署現時採用的低噪音鋪路物料，可減少約 2.5 分貝的輪胎路面噪音。]

24. 潘澄先生回應：會向負責組別轉達有關於呈祥道近盈暉臺路段彎位加設偵速攝影機的意見。

25. 賴旭輝先生回應：(i) 警方會加強對非法改裝車輛的執法工作；以及(ii) 警方一直與運輸署在科技執法方面緊密合作，並利用運輸署安裝的偵速攝影機進行執法。

26. 主席總結：期望各部門多管齊下，採取不同措施以解決呈祥道近盈暉臺路段的噪音和飆車問題，包括警方加強打擊飆車和非法改裝車輛問題、運輸署加設偵速攝影機、路政署設置隔音屏障等。

議程第6項：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8/2026號）

27. 潘澄先生介紹文件第8/2026號。

28.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委員曾就項目 2 龍坪道近鳳坪里位置建議於路面塗上紅褐色標誌及轉角位置改成直角，現時工程雖與早前提出的建議有別，但整體處理恰當，表示讚揚；以及(ii) 查詢項目 4 通州街近桂林街的工程位置是否在愛海頌附近。

29. 潘澄先生回應：項目4計劃在愛海頌停車場出入口增設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並髹上相關的道路標記，以免車輛阻

礙停車場出入口。

30. 主席總結：(i)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以及(ii) 期望各部門跟進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並適時匯報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展。

#### 議程第7項：其他事項

31.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查詢較早前會上提及在荔枝角道近百老匯街設置黃色方格路口事宜的進展；(ii) 查詢負責清麗苑行人天橋日常維修的部門及相關維修進度；以及(iii) 建議相關部門匯報工程進度並在推展時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

32. 李志豪先生回應：會向負責組別轉達清麗苑行人天橋的維修問題，如屬路政署管轄，會盡快跟進並適時向委員匯報進展。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於 2026 年 3 月上旬完成清麗苑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15）的路面維修工程。]

33. 潘澄先生綜合回應：(i) 署方已完成有關在荔枝角道近百老匯街設置黃色方格路口事宜的地區諮詢，並已聯絡路政署安排施工，會就此再作跟進；以及(ii) 署方每次會議均有報告工程進度；如有需要，可提供竣工項目名單。

#### 議程第8項：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將於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3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11時17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3月